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9日上午12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李爱珍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爱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爱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爱珍女士简历详见2016年11月2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保密协议规定的行为。

该报告及报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1,390,038,763.1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6,414,150.0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 2016 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 107,993,919.17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316,879,473.16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605,299,704.0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181,938,252.17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现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本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1,046,0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32,211,2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公司 2016 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公司现经营范围为：“开发研究、生产化学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

拟变更为：“开发研究、生产化学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二、三、四、六、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